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032號

原告 長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麒、謝明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2人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皇清